天津市东丽区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校医）公告

为满足我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补充教师的需要，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计划招聘教师（校医）125名。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要求的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退役士兵。

应届毕业生是指2023届高校毕业生，2021、2022年毕业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视同为应届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及专业知识与技能。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本人毕业证书标注的专业名称为准。以辅修专业报考的，需同时提供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的毕业证书（或辅修证书）和学位证书。留学人员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为准，所学内容要与专业需求相一致。

专业参考教育部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2008年更新）》《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等。

3、具有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4、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5、身心健康，且具有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要求：本科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2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

7、天津市户口（包括居民户口和集体户口）。应届毕业生不受户口限制。

8、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件计划表）。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被开除公职的。

5、公务员被辞退的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被解聘的。

6、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

7、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8、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本科生、研究生，也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9、现役军人。

10、天津市东丽区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11、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1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办法

（一）发布公告

本次招聘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招聘公告自2023年3月30日开始通过以下网站发布：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www.tjtalents.com.cn](http://www.tjtalents.com.cn)

北方人才网：[www.tjrc.com.cn](http://www.tjrc.com.cn)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tjdl.gov.cn](http://www.tjdl.gov.cn/)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缴费及准考证下载均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上进行。

报名网址：www.tjtalents.com.cn。

报名时间：2023年4月7日9：00至4月11日17：00。

缴费时间：2023年4月7日9：00至4月13日17：00。

本次招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名申请48小时内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包含具体条件审核和填写规范审核，因填写不规范（错别字、逻辑矛盾等）也会被退回。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审查结果。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通知，保持报名表中填写的手机号码联系畅通。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填写规范，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每个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不低于1：3，达不到此比例要求的，应相应调整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审核通过已缴费且报考岗位不能开考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笔试考务费每人45元。

改报时间：2023年4月14日9：00至16：00。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政策，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请凭本人身份证、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在缴费期间到天津市人力资源评价服务中心（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一支路5号301室）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联系电话：022-28013603。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均采取百分制。

1、笔试

《笔试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2023年4月20日9:00至4月22日9:00

笔试时间：2023年4月22日9:00至11:00

报考人员应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笔试科目为：《学科专业知识及教育综合知识》，学科专业知识占比90%，教育综合知识占比10%。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从事教育相关工作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职业素养。  
      报考校医岗位的考生，笔试科目为：《医学综合知识》，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从事医学相关工作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职业素养。

考试无考试大纲，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笔试缺考者不得进入面试。

考生于笔试结束7个工作日内登陆报名缴费网址，查询笔试成绩及是否进入面试。

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中小学教师和校医岗按岗位招聘人数1：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幼儿园教师岗按岗位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比例要求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2、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人员需持相关材料，按照报名网址上发布的资格复审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需带材料：

（1）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登记表（正反面打印并签字）；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2023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学校盖章）和复印件。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3届高校毕业生，可在其满足应聘岗位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容缺后补”机制，将核查上述证件的时间推迟到报到环节。届时，如应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

（4）具有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5）报考岗位其他招聘条件中要求的相应材料，如：党员证明、英语等级证书等。

资格复审时，以上材料的复印件请按上述顺序叠放装订，上交存档备查，不再退回（原件审阅后退回）。

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进入面试。对资格复审不合格、自动放弃资格复审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以及在资格复审时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材料者，一律取消面试资格。由于上述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招聘单位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资格复审合格者，当场发放面试通知，按照面试通知规定的时间登录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缴纳面试考务费45元，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

3、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的方式进行。校医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职业素养、应急应变能力等。

面试60分为及格线，达不到及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面试成绩当天公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1:1的比例合成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保留1位小数，面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因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情况，取面试成绩高者。

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www.tjtalents.com.cn）公布。

（四）体检、考察与选岗

在总成绩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召开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工作会议，部署相关事项，请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公告。

1、体检：体检的项目、标准，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非组织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考察：考察应当做到全面、客观、公正。考察内容包括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同时对被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经考察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录用。

3、选岗：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招聘岗位，确定人员名单。

（五）公示与聘用

根据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www.tjtalents.com.cn）、北方人才网（www.tjrc.com.cn）、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tjdl.gov.cn）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办理聘用手续，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

（六）递补

对于在面试之后的招聘过程中出现自动放弃和不合格人员的情况，按相关文件规定，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七）工资及福利待遇

聘用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相关政策享受工资及福利待遇。

四、其他

请考生随时关注公告网站，如遇突发状况，本次公开招聘各程序时间、方式将通过公告发布网站另行通知。保持报名时所填写联系电话畅通。凡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招聘各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022—84375715（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对于笔试面试内容范围方向等问题一概不作答复）

招聘工作监督电话：022—84376638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网络报名、缴费的技术支持及具体实施工作，保证网络的安全及正常运行。技术咨询电话：022—28013603（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附件：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系统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校医）计划表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3年3月30日